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3区106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二) 发行价格 .....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4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七)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	5
(九)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4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海泰方圆、发行人	指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海泰方圆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沟通协商后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姜海舟	320	800	现金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姜海舟：男，汉族，身份证号：110108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担任绥芬河兴亚经贸服务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北京超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广州德生科技公司销售代表；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深

圳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海泰方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海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姜海舟为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另外，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姜海舟是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海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72,400股，持股比例为49.6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姜海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4.0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43人，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海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800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10906019910219。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海舟	16,672,400	49.6202	14,968,800
2	西藏泰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6,000	11.00	-
3	管延军	2,920,148	8.6909	-
4	张超中	1,540,000	4.5833	-
5	郭宝安	1,382,920	4.1158	-
6	柳增寿	1,195,040	3.5567	-
7	胡伯良	1,000,076	2.9764	-
8	王明春	785,400	2.3375	589,050
9	张微	643,568	1.9154	558,426
10	常都喜	579,040	1.7233	-
	合计	<b>30,414,592</b>	<b>90.52</b>	<b>16,116,276</b>

#### 2. 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海舟	19,872,400	54.00	17,368,800
2	西藏泰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6,000	10.04	-
3	管延军	2,920,148	7.94	-
4	张超中	1,540,000	4.18	-
5	郭宝安	1,382,920	3.76	-
6	柳增寿	1,195,040	3.25	-
7	胡伯良	1,000,076	2.72	-
8	王明春	785,400	2.13	589,050
9	张微	643,568	1.75	558,426
10	常都喜	579,040	1.57	-
	合计	<b>33,614,592</b>	<b>91.34</b>	<b>18,516,276</b>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下同）。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3,600	5.07	2,503,600	6.8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20,416	1.25	420,416	1.14
	3、核心员工	931,000.00	2.77	931,000.00	2.53
	4、其他	13,339,936	39.70	13,339,936	36.25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6,394,952	48.79	17,194,952	4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68,800	44.55	17,368,800	47.2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36,248	6.66	2,236,248	6.08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7,205,048	51.21	19,605,048	53.27
总股本(股)		<b>33,600,000</b>	<b>100</b>	<b>36,800,000</b>	<b>100</b>
股东总数		<b>43</b>		<b>43</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姜海舟是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为

43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稳健，有利于增强增提财务实力。

### 4. 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要从事密码硬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全软件研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方面的规划咨询、运维保障、互联网云服务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海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72,400股，持股比例为49.6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姜海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4.0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姜海舟	董事长、总经理	16,672,400	86.26	19,872,400	54.00
2	王明春	董事、副总经理	785,400	4.06	785,400	2.13
3	张微	董事会秘书	643,568	3.33	643,568	1.75
4	蒋红宇	董事	385,616	2.00	385,616	1.05
5	付俊芳	财务经理	267,270	1.38	267,270	0.73
6	薛静	监事	210,810	1.09	210,810	0.57
7	刘芳	监事	195,000	1.01	195,000	0.53
8	柳晶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	0.34	66,000	0.18
9	安晓江	董事	60,000	0.31	60,000	0.16
11	朱波	监事会主席	43,000	0.22	43,000	0.12
合计			19,329,064	57.53	22,529,064	61.22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22	0.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6.83	10.26	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24	-0.0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0,070.51	13,893.34	14,693.3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928.09	7,270.98	8,070.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6	2.16	2.19
资产负债率 (%)	31.20	47.67	45.07
流动比率 (倍)	2.93	1.71	1.83
速动比率 (倍)	2.67	1.54	1.66

注: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股份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后可以自由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挂牌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工作；经过主办券商规范与持续督导，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8、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9、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10、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1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14、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16、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17、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19、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海泰方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姜海舟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该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8、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9、《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

10、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1、海泰方圆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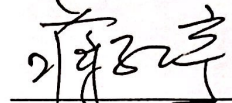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姜海舟



王明春



蒋红宇



柳晶



安晓江


全体监事签名：



朱波



刘芳



薛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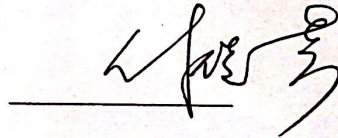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海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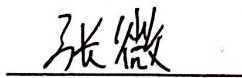
王明春



付俊芳



柳晶



张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